

夏邑县城乡规划编制研究中心夏邑县道路新建工程建设项目栗园路西延（滨河大道-和谐大道）、新兴街西段（和谐大道-步行街）、秉礼路（建设路-规划南北路）设计项目

#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夏邑县城乡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代理机构：河南天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分办法	17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23
第五章	设计合同	2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夏邑县城乡规划编制研究中心夏邑县道路新建工程项目栗园路西延（滨河大道-和谐大道）、新兴街西段（和谐大道-步行街）、秉礼路（建设路-规划南北路）设计项目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夏邑县城乡规划编制研究中心夏邑县道路新建工程项目栗园路西延（滨河大道-和谐大道）、新兴街西段（和谐大道-步行街）、秉礼路（建设路-规划南北路）设计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建设，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河南天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夏邑县城乡规划编制研究中心的委托，就本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欢迎具有相应资质的潜在投标人参加。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概况

招标编号：商工程（2024）003号，采购编号：夏财采招-2023-121

项目名称：夏邑县城乡规划编制研究中心夏邑县道路新建工程项目栗园路西延（滨河大道-和谐大道）、新兴街西段（和谐大道-步行街）、秉礼路（建设路-规划南北路）设计项目

招标内容及范围：栗园路西延（滨河大道-和谐大道）、新兴街西段（和谐大道-步行街）、秉礼路（建设路-规划南北路）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期间的设计变更及验收等服务。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2.2 标段划分：共一个标段

2.3 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

2.4 质量及服务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技术规范

2.5 招标控制价：119.6 万元

2.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 3. 投标人资质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有国内（不含港、澳、台）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开户许可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有效“三证合一”营业执照证件；

3.2 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专业资质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3.3 项目负责人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或中级以上技术职称，并提供劳动合同；

3.4 财务要求：投标人近三年内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书面承诺），并提供近三年（2020年、2021年、2022年）财务审计报告（投标人成立不足三年的，按已有年份计算）；

3.5 信誉要求：投标人应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s://jzsc.mohurd.gov.cn/home>）查询的投标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的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用记录，被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单位且在管理期限内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发布后对本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做在投标文件中；

3.6 投标人不存在被吊销许可证件、营业执照，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等，取消投标资格的情形（投标人提供承诺书）。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投标报名须知：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进行网上报名，下载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下载开始时间：同招标公告发布时间。

4.3 招标文件下载截止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4.4 投标人报名操作说明书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下载专区下载。

**注：如确定要参与项目投标，因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和投标过程中需要用到CA数字证书的加密、解密、电子签章等功能，请在制作投标文件前办理CA数字证书，以免影响自身投标。**

注：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投标人签到、投标文件线上解密、投标人在开评标过程中应保持系统登录状态。投标人应根据交易中心2019年12月31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中的《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2019-12-31版本》，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本单位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投标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投标人现场提交原件。

#### 5、投标保证金

5.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投标保函、投标保证保险、银行汇款的方式。

5.2 投标保证金金额：最高不超过该项目招标估算价的 2%，详见招标文件。

5.3 投标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开具时间及方式：

(1) 开具截至时间：2024 年 1 月 4 日 9:00 至 2024 年 1 月 24 日 00:00:00 时截止(以保函实际开具成功时间为准)。

(2) 开具方式：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gzyjy.shangqiu.gov.cn>) 对应项目公告下点击“我要投标”进入投标管理页面，选择“开具投标保函/保证保险”。

5.4 银行汇款缴纳时间及方式：

(1) 交纳及到账时间：2024 年 1 月 4 日 9:00 至 2024 年 1 月 23 日 17:00 时截止(以保证金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2) 获取方式：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gzyjy.shangqiu.gov.cn>) 对应项目公告下点击“我要投标”进入投标管理页面，选择“保证金账号”。(保证金账户由银行账号池提供，且每个标段每个投标人获取的账号均不会相同，保证金递交须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若出现多个投标人保证金交至同一账号或多个保证金由同一基本账号转出均按无效处理。

(注册请注意，上传信息基本账户要真实有效，转账时要从备案的基本账户转出，开标时系统会自动对账号进行匹配，并在投标文件中附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电子投标保函递交注意事项：

交纳方式：电子投标保函；投标专区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中选择“投标保函/保证保险”。

使用要求、使用方法：投标人可以使用电子投标保函替代投标保证金，且各出函机构出具的符合法律规定的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保函与现金保证金具有同等效力。可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自主选择出函机构开具电子投标保函，但必须在投标截止当天零时前开具成功。电子投标保函实行全流程自动化标准化封闭式在线办理，办理数据与交易服务平台实时交互共享，实现招标人与投标人之间的信息实时验证和电子数据确认。具体流程详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2020 年 3 月 6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投标保函的通知》附件“电子投标保函办理流程”。)

## 6. 投标文件的网上递交及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实行全程电子评标，评标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6.1 投标人网上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4 年 1 月 24 日上午 9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专区上传到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本次招标实行电子评标，全程取消纸质文件；因投标人原

因，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6.2 开标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席位九

自 2023 年 12 月 14 日起所有入场的项目制作电子招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版工具箱“商丘电子招标人工具箱 2023-12-13 (V6.7.0)”，请各位潜在投标人使用同一版本号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其它网站转载概不承担责任。

### 8、联系方式

采购人：夏邑县城乡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地 址：夏邑县和谐大道中段

联系人：李先生

电 话：0370-6210518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天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冬青街 B 座 1605

联系人：胡女士

电 话：15517053945

监督单位：夏邑县城乡建设发展中心

地址：河南省夏邑县一环路中段路北

联系电话：0370-6025511

2024 年 1 月 3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	招标人	采购人：夏邑县城乡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地 址：夏邑县和谐大道中段 联系人：李先生 电 话：0370-6210518
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天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冬青街 B 座 1605 联系人：胡女士 电 话：15517053945
3	项目名称	夏邑县城乡规划编制研究中心夏邑县道路新建工程建设项目栗园路西延（滨河大道-和谐大道）、新兴街西段（和谐大道-步行街）、秉礼路（建设路-规划南北路）设计项目
4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5	招标内容及范围	栗园路西延（滨河大道-和谐大道）、新兴街西段（和谐大道-步行街）、秉礼路（建设路-规划南北路）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期间的设计变更及验收等服务
6	服务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
7	质量及服务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技术规范
8	投标人资质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9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0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及形式	<p>时间：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p> <p>形式：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内提出，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投标人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投标人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或者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传真、信件、电报等将不被接受）递交招标代理公司。</p>
13	招标人说明澄清的时间及形式	<p>时间：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0 日前</p> <p>形式：电子形式，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内发布，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p>
14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15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16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及形式	<p>时间：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发出后 24 小时内</p> <p>形式：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p>
17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及形式	<p>时间：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发出后 24 小时内</p> <p>形式：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p>
18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19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20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u>2000</u> 元整。</p> <p>交纳方式：网上递交</p> <p>交纳及到账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注册请注意，上传信息基本账户要真实有效，转账时要从备案的基本账户转出，开标时系统会自动对账号进行匹配，并在投标文件中附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并加盖公章。</p> <p>各投标人在公告中自动获取的保证金账户由银行账号池提供，且每个包段每个投标人获取的账号均不会相同（同一账号只会生成一</p>

		次)，保证金递交须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若出现多个投标人保证金交至同一账号均按无效处理。
2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2	签字或盖章要求	见投标文件的编制
23	投标文件份数	纸质投标文件：不要求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要求上传 GEF 电子固化版 按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电子投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在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24	电子版文件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陆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响应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GEF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具体参考参阅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网站下载专区投标文件生成器操作说明。
25	装订及密封要求	/
26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传
27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8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9	开标程序	见招标文件开标程序
30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构成：有招标人代表 1 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4 人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随机从相关专家库中抽取。
3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前 1-2 名为中标候选人。
32	招标代理费	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的收费标准，由中标人支付，投标

		人在报价时应考虑此项费用（不含税）
33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设招标控制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招标控制价”（不含等于“招标控制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不予进行后续评审，该投标人失去中标的机会和可能。 本项目的招标控制价为：119.6 万元
34	预付款及付款方式	双方自行协商，报主管部门同意。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40%，对于中小企业预付款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60%，疫情期间与疫情防控有关的采购合同最高预付款比例可高达 100%。
35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 0%。 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转账、履约保函或电子履约保函。使用电子履约保函的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日历日
36	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	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是□、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等同预付款金额。 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日历日。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或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
37	周边关系与设计环境由中标单位自行协调，费用自理。	
38	本文件解释权归招标人。 本文件未尽事宜，参照招投标方面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办法等执行。	

### 投标人应注意事项

1、投标人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即投标人应保持页面都实时处于登录状态。

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投标人 5 分钟

刷新一次。

2、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投标人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投标人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

3、评审专家对投标人进行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投标人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投标人应在评标（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

4、评标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可通过评审系统在线提出问题，投标人应自带的笔记本电脑通过交易平台中的澄清答疑在专家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投标人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

5、当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可以登陆交易平台点击对应项目操作—我要投标—操作—下载中标通知书完成自行下载，具体步骤如下图所示。招标采购人或代理公司编辑中标通知书的页面会记录中标人首次下载中标通知书的时间。

**注：投标文件递交**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陆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标阶）。GEF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具体参考参阅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投标文件生成器的操作说明。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服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设计的资质条件。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3)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 被责令停业的；
-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0)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2版）》（豫营商〔2022〕1号）、《2022年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要点》（豫公管委〔2022〕2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精神，按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使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信息的通知》要求，发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数据分析系统监测预警作用，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维护公平公正、竞争有序的市场秩序，防范和惩治串通投标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现将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分析监测预警情形

对参与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项目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

- 1、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 2、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 3、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IP地址上传；

4、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

二、存在上述预警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踏勘现场。

###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分办法；
- （4）技术标准和要求；
- （4）设计合同；
- （5）投标文件格式；
- （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

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异议的提出**

2.2.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按照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以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无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人都将于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予以澄清，同时在商丘市上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上公示。该澄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3.1 招标文件的修改在商丘市上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上公示，投标人自行查看。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3.3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的组成；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所附的“投标函附录”上按规定写明项目的投标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被接受，只允许一个报价。

3.2.2 招标人设有招标控制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

### **3.3 投标服务周期及质量要求**

3.3.1 服务周期：按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周期完成。

3.3.2 成果质量：达到国家的有关标准和招标人提出的技术要求。

### 3.4 投标有效期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投标人须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3.5.2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5.3 未中标的投标保证金开标后 5 日内退还，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3.5.4 有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投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加盖 CA 印章。授权委托人加盖 CA 印章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5. 开标

5.1 招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开标。

5.2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单位不需再到达现场。

### 5.3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按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标程序进行

### 5.4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为被拒绝接收的废标

5.4.1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

5.4.2 投标文件上的印章与资质证书上的名称、名字不符及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证书、证明材料有虚假或伪造的。

5.4.3 投标文件中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的；

5.4.4 投标人串通投标；

5.4.5 投标人资格及投标文件的符合性不合格的；

5.4.6 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有关规定的。

5.4.7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5.5 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5.5.1 初审内容为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内容是否完整、价格构成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齐全及验证保证金。

5.5.2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差的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投标；重大偏差系指投标设计项目的质量、设计周期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这些偏差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

5.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 5.6 投标文件的澄清

5.6.1 招标人有权就投标文件商务标部分中含混之处向投标人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地点派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

必要时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就澄清的问题以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回答，该回答应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的签章，并将作为投标内容的一部分。

5.6.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价格及实质内容。

5.6.3 对投标文件澄清应在评标会议期间进行，不得事后澄清。

## 5.7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原则

5.7.1 招标人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5.7.2 评标工作应坚持客观、公正、公平、自主和注重信誉的原则。

5.7.3 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附件：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企业：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企业，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 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资质等级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项目负责人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信誉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
		质量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服务期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投标保证金	是否已递交
<p><b>备注：以上涉及到资格审查的证件，请按要求上传。</b></p>			

## 评标办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设计方案:	55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项目管理机构:	15 分	
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本工程设有最高投标限价，若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该最高投标限价的废标。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p> <p>1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人少于五名（含五名）时，取所有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人多于五名（不含五名）时，则去掉一个最高，一个最低报价后取算术平均值】。</p> <p>2 投标报价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b>投标报价</b>—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p>		
2.1	设计方案评分标准 (55分)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14分	建设方案	8分	投标人能充分了解项目区域的建设环境，对市政道路的改建提出设计基础资料清单全面、清晰。设计内容论证合理的在1-8分的范围内打分。缺项得0分。
				总体设计思路	6分	总体设计方案经济合理，技术建议书思路清晰，重点突出，工程造价初步测算合理的在1-6分的范围内打分。缺项得0分。
		招标项目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10分	招标项目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10分	技术关键点和难点论述清楚，对策措施合理的在5.1-10分的范围内打分，欠缺者在1~5分的范围内打分。缺项得0分。
		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10分	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10分	各阶段和各环节的人员及时间安排切合实际，方案流程图结构合理在5.1~10分的范围内打分，欠缺者在1~5分的范围内打分。缺项得0分。

		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10分	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10分	1. 质量保证措施：根据招标人提出的保证设计质量、设计进度计划措施的科学性、可行性及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程度在1-5分范围内酌情打分。 2. 进度保证措施：配合工程进度实施，根据招标人提出的设计单位在工程施工过程中配合工程实施所派出驻工地设计工程师的人员（职称、专业、数量）、服务内容、响应时间及工程进度保证措施完善、可行的在1-5分范围内酌情打分。缺项得0分。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11分	服务安排及措施	5分	提出了具体服务安排及措施，承诺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在0-5分的范围内打分。
				后续服务内容(包括服务承诺)	6分	1. 方案、施工图通过审批的保证措施1-2分 2. 施工过程中出现技术问题解决承诺1-2分 3. 必须含有不更换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及按所报设计周期、质量等标准进行施工图设计的承诺在1-2分的范围内打分。
<p>以上内容如有缺项的，该小项为0分。各评委可根据设计方案的合理性、是否突出重点切实可行，是否新工艺、新技术，是否确保工程质量和周期等，逐项打分。</p>						
2.2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30分)	各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值相比，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值相等者得30分；每低于或每高于评标基准值1%扣1分，扣完为止。（不足1%的按插入法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3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 (15分)			<p>业绩：2021年1月1日以来企业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3分，没有得0分，最多得12分。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协议书，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p>项目组成人员：人员具有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同时具有专科学历或以上学历的，每有一个加0.5分，最多得1分；人员具有高级工程师证书同时具有本科学历或以上学历的，每有一个加1分，最多得2分。</p> <p>此项最多得3分。</p>		

备注：市场主体诚信库 2020 年 1 月 2 日起正式启用，投标人应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本单位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投标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

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5.9 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按照评分办法，得出每个评委对投标人的评标分数。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写出评标报告并向招标人推荐前 1-2 名为中标候选人。

#### 5.10 中标条件：

5.10.1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10.2 经评审的综合条件最佳，综合得分最高；

5.10.3 有执行合同能力。

#### 5.11 定标：

5.11.1、评标委员会写出评标报告推荐前 1-2 名为中标候选人。

5.11.2、投标人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当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提交投标保证金或者中标被依法确认无效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 5.12 评标过程保密

5.12.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是属于审查、评标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12.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人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5.12.3 投标人不得串通投标，投标人和招标人不得相互勾结，以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投标活动中，不准以任何方式行贿、受贿。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中标无效，并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5.13 中标人将分别以中标价、投标服务周期和质量等级承诺分别作为合同价、合同服务周期和合同质量等级。

## 6 授予合同

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

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6.2 招标人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招标项目的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6.3 中标通知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之一。

#### 6.4 签订合同

6.4.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中标设计合同。

6.4.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 7 其他

7.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夏邑县城乡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7.2 招标代理服务费：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费用，不论中标与否，均由投标人自负。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的收费标准，由中标人支付，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此项费用（不含税）。

7.3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夏邑县城乡规划编制研究中心夏邑县道路新建工程建设项目栗园路西延（滨河大道-和谐大道）、新兴街西段（和谐大道-步行街）、秉礼路（建设路-规划南北路）设计项目

### 二、招标范围

栗园路西延（滨河大道-和谐大道）、新兴街西段（和谐大道-步行街、秉礼路（建设路-规划南北路）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期间的设计变更及验收等服务。

### 三、设计技术标准与规范

本工程的设计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市政道路设计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招标项目所在地关于市政道路工程设计方面的文件、规定。

设计人在设计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发包人或发包人的指定代表人的同意。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设计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设计。

设计人在设计工作中必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道路工程部分），及其他与之有关的现行工程技术、质量评定标准、施工验收标准及规范。

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如有变化，以现行国家及河南省相关规定，颁布的最新规范和标准为准。

### 四、主要工作内容及要求：

工作内容：栗园路西延（滨河大道-和谐大道）、新兴街西段（和谐大道-步行街、秉礼路（建设路-规划南北路）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期间的设计变更及验收等服务。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技术规范

第五章 设计合同

GF—2000—0209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市政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_\_\_\_\_

工程地点: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_\_\_\_\_

发包人: \_\_\_\_\_

设计人: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

# 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

发包人：\_\_\_\_\_

设计人：\_\_\_\_\_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_\_\_\_\_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估算总投资 (万元)	估算设计费 (万元)
			方案	初步设计	施工图		
1							
2							
3							
合计							
说明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第四条**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确定为 \_\_\_\_\_元人民币。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	付费额 (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说明：

1. 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支付各阶段设计费。
2. 在提交最后一部分施工图的同时结清全部设计费，不留尾款。
3. 实际设计费按施工财政评审审定金额的 1.2%核定。实际设计费与施工财政评审审定金额的 1.2%出现差额时，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4. 本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设计费。

## **第六条** 双方责任

###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就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在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河南省标, 国标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angle$ 年。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

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序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按设计管理条例执行。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返还定金。

##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

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8.8** 本合同一式\_\_\_\_份，发包人\_\_\_\_份，设计人\_\_\_\_份。

**8.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订金后生效。

**8.10**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2 其他约定事项：**

甲方签字后，施工图进行设计后，如甲方需要变更，设计费另算。

甲方名称：

（盖章）

乙方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盖章）

备案号：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鉴证意见：

（盖章）

经办人：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通用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依据：

1.1 设计规范及标准（按照国家及地区性最新规范、标准执行）本项目的设计及技术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装饰行业标准》及地方相关法规。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合同内容：

2.1 项目概况：详见设计任务书

2.2 设计内容包括：详见设计任务书

第三条 项目定位：

3.1 风格定位：详见设计任务书

3.2 功能定位：详见设计任务书

第四条 设计范围及要求：

（一）设计范围：详见设计任务书。

（二）设计要求：详见设计任务书。

第五条 成本、质量要求及限额指标：详见设计任务书。

第六条 设计进度、各阶段成果及交付要求：详见设计任务书。

第七条 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金额(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特别约定：

1. 每次付款前，设计人应开具符合发包人财务部门要求的合法合规足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设计人不能开具、开具虚假增值税专用发票、所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票面金额小于该次应付款金额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且不承担

违约责任，设计人仍应按照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同时，设计人应派专人将上述增值税专用发票送至发包人处，若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发包人不能抵扣或抵扣失败的，应由设计人承担相关赔偿。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若因国家相关部门调整税收政策（如增值税税率）的，按国家最新政策执行，具体调整方法为：保持不含税价款不变，根据调整后的税率计算税额，据此得出签约合同价（含税）。

2. 发包人按约定支付了各阶段费用，不能视为发包人认可了设计人该阶段的工作符合约定，发包人保留追究设计人履行不合同约定的权利。

## 第八条 双方权利义务

### 8.1 发包人的权利义务

8.1.1 发包人应在约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将上述资料提交给设计人后 2 日内，设计人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发包人所提供的资料文件满足设计人需求。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约定期限 15 日以内的（包括 15 日），设计人约定交付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超过约定期限 15 日以上的，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8.1.2 发包人变更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提交的资料有误、所提交资料有 30%以上修改,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的，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并按设计人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情况下的返工，均为设计人本合同价格内包含的义务，设计人不另行增加费用。

8.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的，在不严重违背设计周期的情况下，设计人应及时完成，发包人不再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8.1.4 发包人应为赴现场设计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条件，但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8.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向第三人转让、用于本合同外的其他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索赔。

8.1.6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设计费。

### 8.2 设计人的权利义务

8.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约定的进度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的报批报建工作。

8.2.2 设计人的技术标准依据国家现行有关政策法规、技术标准、地方法规。

8.2.3 设计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8.2.4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约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8.2.5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本合同项下的创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发包人所有，设计人不得在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将创作成果用于与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委托事项之外的任何用途。

8.2.6 设计人有义务对发包人提供的设计资料及要求的准确性、合理性等进行分析确认，并及时对不合理及错误的文件、数据提出合理化建议或修改，有义务对发包人遗漏的规划条件进行提醒并要求发包人提交。

8.2.7 合同生效后，因设计人自身的原因，设计人无故终止或解除合同，须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暂定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同时返还全部已付设计费，如发生损失的实际金额高于违约金的，违约金以实际发生的损失为准，发包人有权从设计费中直接扣除，也有权直接向设计人追偿。

8.2.8 本合同约定的设计范围和服务内容，设计人均应以符合国家建设法规、设计规范及其它规定为前提，满足发包人对本项目的各项合理的设计要求，设计人的所有设计成果应经济合理、认真计算、反复优化，如不满足，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对施工图进行优化修改。

8.2.9 设计人指定\_\_\_\_\_作为工程设计总负责人，负责本工程的全面设计工作。如设计人选派的负责人或设计人员不能胜任相应工作，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设计人应在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予以调整。在设计过程中，设计人应保证设计人员的稳定性，若设计人需要更换主要设计人员，则须提前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更换项目设计总负责人及主要设计人员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设计人须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暂定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设计人应在合同签订前提供经双方确认的设计组成员名单、简历及联系方式清单，作为本合同附件。

8.2.10 因设计人设计质量问题引起的返工、修改或设计成果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深度和质量要求，设计人除承担返工、修改的费用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暂定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如发生损失的实际金额高于违约金的，违约金以实际发生的损失为准，发包人有权从设计费中直接扣除，也有权直接向设计人追偿。

因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重大质量事故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设计人除了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外，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暂定总金额20%的违约金，如发生损失的实际金额高于违约金的，以实际发生的损失为准，发包人有权从设计人设计费中直接扣除，也有权直接向设计人追偿。

8.2.11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设计服务转包或分包给第三人，否则应退还发包人已付的设计费，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设计人合同暂定总额20%的违约金，如发生损失的实际金额高于违约金的，以实际发生的损失为准，发包人有权从设计人设计费中直接扣除，也有权直接向设计人追偿。

8.2.12 设计人的设计不得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设计人的设计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所有权、使用权的，如有任何第三方向发包人提出的侵权之诉讼或索赔，均由设计人承担处理、应诉和赔偿责任，同时设计人按合同金额的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包括费用）。

8.2.13 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完成本项目设计及施工工作，设计人应在24小时内回复发包人提出的问题（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施工相关技术问题），如发包人有需要的，设计人需派出相关设计人员驻场工作并指导施工，因此产生的交通费、食宿费等均已包含在相关价款中。设计人员一经确定，原则上不能做调整，如工程项目负责人和主要专业负责人、主要设计人调整，需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如果设计人员能力或者工作态度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调整设计人员，设计人应予以配合。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如任意一方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造成另一方经济损失，则另一方有权酌情扣除或索赔与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相应的费用。

9.2 如设计人未按照本合同期限提交各阶段设计成果的，因设计人原因每逾期一日，应承担延期阶段设计费千分之二违约金，逾期20日及以上，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予支付延期阶段的设计费，设计人还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暂定金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

#### 10.1.1 不可抗力情形

（1）包括如下方面：

A. 自然现象：地震（6级以上，地震资料以，河南省地震局提供的资料为准）、

海啸、龙卷风、8级以上持续24小时的大风、持续降雪24小时且积雪厚度超过500mm以上、24小时内降水超过300mm以上、零下10℃及以下持续24小时的低温、风暴、洪水、水灾、冻灾、地崩、山崩、雪崩、火山爆发、台风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灾害（以河南省气象局提供的资料为准）

B. 瘟疫；

C. 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D. 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飞行器坠落；

E. 社会突发事件（包括战争、暴动、骚乱、恐怖主义、军事活动、罢工、游行、阻工等），但对于完全局限在承包人或专项分包单位雇用人员内部并且由于从事本工程而发生的事件除外；

F. 由于适用法律的变更或任何适用的后继法规的颁布导致本合同的履行不再合法。

（2）因当地政府发布雾霾管控停止施工连续超过10天的。

（3）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对任何已隐蔽的工程执行挖开检查或对任何材料设备执行试验（包括查验后的修补），并导致承包人停工，查验结果合格的。

（4）其他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的情况，经发包人批准的。

10.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发包人和承包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因不可抗力原因而影响工程关键线路（由承包人提交的，并经发包人、监理单位确认的施工网络图中关键线路）施工的，工期顺延。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56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 10.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0.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0.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影响工程关键线路施工，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承包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承包人项目部建筑物及其办公设备、居住场所和个人财物及生活设施、施工场地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 10.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10.1.2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因不可抗力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9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项目施工前, 设计人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技术交底, 配合解决施工过程中临时技术疑难问题, 并配合项目验收, 技术人员的交通费、食宿费等一切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11.2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的份数超过本合同约定的份数, 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11.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 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 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的, 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 另行支付费用。

11.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 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6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应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1.7 本合同一式陆份, 发包人执肆份, 设计人执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壹份由设计人交由相关行政机关备案。

11.8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11.9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10 设计人指定\_\_\_\_\_为履行本合同的联系人(电话: \_\_\_\_\_)。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往来函证、通知等文件应通过联系人或其指定人员进行交换。

11.11 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做好与前期设计单位的结合, 充分尊重和理解前期设计单位的设计观点, 并积极与之沟通、交流, 配合立面方案设计的进一步优化。

11.11.1 除超出设计人资质范围的内容外不得预留二次设计; 超出设计人资质范围外的二次设计, 设计人负责审核该部分设计是否符合各专业设计的接口要求。

11.11.2 应积极配合景观、人防、热力、供电、通信、自来水、有线电视及天然气等专业设计。

11.11.3 在施工图报审过程中, 设计人承诺全力配合该项目顺利通过报审。

11.11.4 各专业负责人到现场进行全面的施工交底并参加施工验收。

11.11.5 施工配合过程中出现需现场配合时,有关设计人员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之内到达现场解决相关问题。

11.12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采购编号：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设计方案
- 七、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致\_\_\_\_\_ (招标人)：

根据贵方招标\_\_\_\_\_ (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_\_\_\_，签字代表 (全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方\_\_\_\_\_ (投标方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文件一份，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我方愿意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根据市场行情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计取本项目设计费用。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销本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 \_\_\_\_\_元)。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5、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招标方要求的日期内提供优质服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书 (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 (包括开标时间) 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7、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8、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9、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10、我们理解，你单位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同时也理解，你单位不负担我们的任何投标费用。

11、(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年 月 日

##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服务周期						
投标有效期						
投标范围						
质量及服务要求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职 称 等 级		证 书 编 号	
备 注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年\_\_月\_\_日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  
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 \_\_\_\_\_ 投标文件、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交款回执单及开户许可证)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设计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营业执照号				各类注册人员		
注册资金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 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全本)、设计资质证书副本(全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上述所有执照、证书均应加盖申请人单位章。

##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项目等级	
项目总投资	
合同价格	
承担的设计工作	
设计周期	
项目负责人	
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设计业绩,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 并标明序号。

2. 本表后须应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协议书, 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三) 正在进行的设计和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起讫时间	项目概况	发包人名称	计划完成日期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如实将正在测设中或已中标还未签订合同（包括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开始）的主要市政道路设计项目情况填入本表中。

2. 项目概况包括：项目名称、项目等级、规模、总投资、设计周期、项目负责人。

3. 本表后须应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协议书。



### (五) 主要人员资历表

1. 一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位		身份证号码	
职称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年)			在本合同中拟任职				
学历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2. 经历									
时间	负责过的主要工程(类型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3. 获奖情况									
4. 目前承担的任务									

注：1. 本表人员应与表(四)中所列人员相一致，附拟委任的主要人员的“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相应信息，；无要求的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填写。

## 六、设计方案

- (1)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 (2) 招标项目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 (3) 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 (4) 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 (5)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 (6) 其他。

## 七、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③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才能享受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附件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 2、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 期：

备注：

1、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证明材料

（如有）

#### 4、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我公司承诺：

在\_\_\_\_（项目名称）\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
2. 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采购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5、夏邑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 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人（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承诺人（盖章）

年 月 日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一份提交给招投标监管部门，一份承诺人留存备查。

## 6、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